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15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及相关规定，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 2015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2015 年度公司持有证券及变化情况

（一）基本情况

2011 年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控股股东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自来水公司”）100% 股权。收购发生前，自来水公司持有高新发展 and 友利控股两家 A 股上市公司股票分别为 780,000 股和 1,263,182 股。收购完成后至 2013 年末，自来水公司持有的上述证券数量未发生变化。2014 年，因友利控股实施 2013 年利润分配，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自来水公司持有友利控股 A 股上市公司股票数量增至 1,894,773 股。直至股票处置前，公司共计持有高新发展 and 友利控股两家 A 股上市公司股票分别为 780,000 股和 1,894,773 股。

（二）报告期内证券处置情况及影响

因公司持有的股票投资品种与公司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不相符合，2015 年 5 月 29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处置股票投资并不再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后，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至 2015 年 6 月 5 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交易方式累计出

售友利控股 1,894,773 股及高新发展 780,000 股，从而完成所持股票处置工作。

本次出售友利控股和高新发展两只股票，扣除成本和相关交易税费后获得所得税前投资收益为 59,301,758.36 元，该投资收益计入公司 2015 年当期损益。

二、履行程序情况

公司持有的证券系收购自来水公司取得，且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自来水公司股权行为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取得了有权国资管理部门和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并已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新的证券投资行为，公司证券账户原持有的两家 A 股上市公司股票已完成处置工作，并不再进行证券投资业务。因此，公司未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5 年度未进行新的证券投资行为，其持有及出售高新发展和友利控股两家 A 股上市公司股票行为符合监管部门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未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且已按照规定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说明。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3 日